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326号

关于发布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绝缘子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TB/T3199.1-2018和TB/T3199.2-2018,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9月26日对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绝缘子》(V2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, 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绝缘子》(V3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 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11月16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: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, 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持有棒形瓷绝缘子(160km及以下)、棒形瓷绝缘子(200km/h及以上)和风区专用棒形瓷绝缘子(200-250km/h)认证单元证书的企业, 因新旧标准的检验项目和性能指标未变化, 对于已获得以上单元证书的企业, 中心将统一更换证书, 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原证书寄回。对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(V3.0)中的棒形腕臂瓷绝缘子(300-350km/h), 企业需提交变更申请。

3、持有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(160km/h 及以下)、棒形柱式复合绝缘子(160km/h 及以下)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(200km/h 及以上)、棒形柱式复合绝缘子(200km/h 及以上)和风区专用棒形柱式复合绝缘子(200-250km/h)认证单元证书的企业应于本规则发布后,于2019年2月1日之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,CRCC将进行新、旧版标准差异试验项目的检测,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,换发新版认证证书,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,CRCC将暂停其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9年8月31前完成,逾期未完成变更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。

4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,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



抄送: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